

#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4〕6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3〕115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

该项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

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4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。各区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##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批 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统筹区	中央对基础养老金的补助（万元）
鄂城区	4,635
华容区	3,745
梁子湖区	3,273
葛店开发区	1,395
临空经济区	2,418
总计	15,466

